

项目编码：2020-430511-50-01-047588

邵阳市北塔区发展和改革局

邵北发改字[2020]46 号

签发人：郑小兰

关于《北塔区 320 国道片区(资江一桥桥头)棚户区扩改翻及零散危房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的批复

邵阳市北塔区棚户区改造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审批北塔区 320 国道片区(资江一桥桥头)棚户区扩改翻及零散危房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求》及相关材料已收悉。根据 2020 年第 58 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精神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北塔区 320 国道片区(资江一桥桥头)棚户区扩改翻及零散危房改造项目。

二、建设地点：邵阳市北塔区魏源路南侧资江一桥桥头。

三、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：本项目为北塔区 320 国道片区(资江一桥桥头)棚户区扩改翻及零散危房改造项目，改造涉及房屋 6 栋，户数 179 户，主要改造内容对棚户区房屋墙体和屋

顶等进行翻改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本项目总投资为 385.93 万元，资金来源于区财政资金。

五、要严格按照审批规模建设。

六、要按照环保部门审查意见，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避免环境污染。

七、该项目的勘察、设计、监理、建筑工程、安装工程、重要材料、主要设备采购均应依法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实行招标，并接受有关行政部门的监管。

八、请根据本批复文件办理相关城乡规划、土地使用、环境保护、资源利用、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。

九、本批复文件有效期为 2 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，在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，应在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，本文件自动失效。

邵阳市北塔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0 年 7 月 6 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43051110000353